胡漢清告女主持歪曲言論

澄清没主張終院法官全爲中國公民

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澄清，近日有報道稱其發表有關終審法院法官應全部由中國公民擔任的言論是歪曲事實，指出有關言論並非他的主張，而是來自一名內地學者，他本人並不同意。他批評部分傳媒報道歪曲，亦對律政司及大律師公會在未了解事實前就發表相關聲明感到遺憾。胡漢清又表示，已向商業電台主持人李慧玲發律師信，要求她撤回不實言論。

本報記者　戴正言

◀胡漢清表示，已向商業電台主持人李慧玲發律師信，要求她撤回不實言論　本報記者號書攝

胡漢清昨日會見傳媒，並提供本月4日他與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程潔出席城市大學一個講座時的講話實錄，和本月6日商台主持人李慧玲在電台節目中針對他的發言。他強調，當日在城市大學出席《基本法當中的權力配置與平衡》講座，是由程潔提出設想，將香港的終審法院地位提升至全國性法院，及與人大有對等地位，屆時終審法院法官應由中國公民出任。他當時已表明並不同意這個設想，有關觀點會影響香港「五十年不變」，並涉及修改中英聯合聲明，他認爲不應混淆國家主權單位和地方法院，應堅守「五十年不變」。但當時作爲學術討論，在這個設想的前提下，他同意法官國籍是一個合理的問題。他認爲，目前香港終審法院的運作優越，毋須改變。

已向李慧玲發律師信

胡漢清指出，在上星期二（本月6日）商台的《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中，李慧玲公開指控，胡漢清和程潔提倡「法官不應再由無中國籍身份的人來做，應全由中國公民來做，趕盡海外法官」，說他們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他指出，李慧玲事前並無了解清楚他的眞正言論，並提出質疑，「新聞自由係咪應該咁？唔係畀個牌你去屈人，我唔想去查你講咗乜嘢，總之唔啱聽我就抨擊你，就呼籲人出來對付你，如果你想解釋，就上嚟解釋啦，呢個係自由社會嚟嘅咩？」

律政司重申對事不對人

胡漢清於本月十日已向李慧玲發出律師信，要求她撤回不正確指控，並保留法律賦予的追究權利。商台回應指，已接獲胡漢清發出的律師信，交由律師處理。李慧玲認爲，胡漢清的指控不成立，她是根據大部分傳媒報道後再跟進，胡是選擇性作出訴訟。她又稱，節目播放當日，找過胡漢清，但對方不願意接受訪問。

另外，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亦在事件發生後發表聲明，指基本法訂明香港可以聘用海外法官。大律師公會亦發聲明，指沒有任何理據，改變現行法官委任機制。胡漢清批評，他們在未清楚了解他的言論情況下發表聲明，對事件處理不成熟，在社會造成「狼來了」現象，對此感到遺憾。律政司表示，司長本月六日的聲明是重申《基本法》相關的條文，對事不對人。

胡漢清說，過去一星期社會各界對他「窮追猛打」，給他和家人巨大壓力，仿似一場噩夢，認爲香港社會目前政治掛帥，對言論自由構成影響，社會如果不容許不同意見，不分青紅皂白進行人身攻擊，他會抵抗到底。

范太：換特首機會微乎其微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表示，「五十年不變」是指大方向和大原則不會變，香港人可在「一國兩制」下管理自己的事務，但其他事情並非一成不變。范徐麗泰認爲，內地官員也有言論自由，不需要因一個人的說話而覺得一定有改變，又指修改《基本法》需要很好的理由和社會共識，她目前看不到有需要。至於有傳言指會更換行政長官，她認爲機會微乎其微。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早前表示，「五十年不變」是指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不變，但法律制度本身是不斷變化的。范徐麗泰出席一個研討會後，被問到有關問題時表示，所謂的「五十年不變」，是指大方向和大原則不會變，其他事情並非一成不變，「香港人在『一國兩制』下，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稱之爲高度自治權，這些是不會變。」

她又表示，香港每日都會訂立新的法律或修改舊的法律，這是因應社會轉變，但《基本法》是全國性的法律，內地和香港人都要遵守，不能輕易修改，「亦有人說要修改《基本法》，爲了某些條文想修改，《基本法》不是完全不可修改，但需要好好的理由，和社會上需要有共識，到今日爲止我是看不到有任何理由需要修改《基本法》。」

法官國籍無關判案觀點

對於有傳聞指香港可能會更換行政長官，她認爲可能性微乎其微，因爲更換行政長官是一件很嚴重的事，而梁振英只是上場四個多月，雖然承受不少衝擊，但他現正希望逐步落實政綱，沒有理由在這個時候傳出要換特首。

另外，范徐麗泰在研討會上被問到，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近日談及有關法官國籍問題，會否影響香港法治，她指社會上有很多人有自己看法，她尊重言論自由，而有關問題在回歸前已經有詳細討論，最後訂出今日的制度，除非社會有共識，或者有很好的理由更改，否則制度不會改變。她又認爲，法官國籍與判案的觀點，並無必然關係。

亞視「直播集會事件」立會下月商是否違規

【本報訊】免費電視台發牌問題惹爭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圓圖**）昨重申，政府歡迎廣播業競爭，鼓勵廣播業爲市民提供多選擇及高質素電視節目，政府會按程序盡快處理好三個免費牌照申請。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亦決定於下月十日的例會，討論亞視直播反對再發免費電視牌照的集會，是否違反「業務守則」。

亞洲電視日前直播員工在政府總部外的集會，反對政府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不過節目播出後，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開始收到不少投訴，投訴內容主要包括節目名稱與內容不符、濫用電視頻道、歪曲事實、偏頗及誤導大衆等。通訊局表示，會根據《廣播條例》和《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的規定，處理投訴。而亞視則強調，集會由附屬組織「亞洲會」發起，沒有強迫員工參加。

200人報章刊聲明促發新牌

不過，200名來自演藝界、學界、議員和文化界人士，以「開放天空」名義在報章刊登聯署聲明，要求行政長官梁振英馬上發放新免費電視牌。他們在聲明中表示，現時兩個免費電視台的悶局，已持續了34年，要求盡快批准三個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提升電視業質素。

對於社會上對應否發放免費電視牌照的不同意見，蘇錦樑昨晚表示，留意到意見指，政府擔心電視台將議題愈炒愈烈，多一個電視台對香港整體不好，但他不贊成有關講法。蘇錦樑強調，政府歡迎廣播業競爭，電視台批評政府並非政府考慮應否發牌的因素，當局鼓勵廣播業爲市民提供多選擇，及高質素電視節目，政府審批三個免費電視牌照，會審愼、積極及盡快處理。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決定，在下個月十號的會議上，討論今次事件。此外，委員會又決定本月24日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公衆人士討論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播。

江丙坤：歡迎梁振英訪台

▲江丙坤（左）向城大校長郭位致送紀念品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

【本報訊】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前董事長江丙坤昨日訪港，與行政長官梁振英會面，雙方談及兩岸關係新形勢下，港台之間的新發展趨勢。江丙坤更透露，梁振英在會面中表達，將來有機會盼能訪問台灣，江丙坤亦馬上表示歡迎。

卸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的江丙坤，昨午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邀請出席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行講座進行主題演講。江丙坤表示，他在講座舉行之前曾到特首辦與梁振英見面。江丙坤說，他向梁振英提到，過去來港時，申請簽證並不容易，但兩岸關係改善後，就變得方便。同時江又向梁振英提到兩岸關係的發展，包括已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等，並希望將來透過兩岸合作，讓兩岸四地展開更緊密的合作。

江丙坤又引述梁振英的說話，指他與梁振英均同意台港雙方應在現有基礎上加強合作，而梁特別表示希望港台加強經貿方面的合作。江丙坤說，兩人亦談到梁振英訪問台灣的問題，梁在對話中表示希望將來有機會訪台，江丙坤則表示歡迎。

至於昨日在城大舉行的講座，題目是《八次江陳會及兩岸三地經貿大未來》。江丙坤在城大校長郭位的介紹下踏入會場，開口就幽默地表示：「兩岸本來就沒什麼恩仇嘛！」一句妙語引發全場百多名嘉賓及學生的如雷掌聲。

兩岸將創造更大合作空間

回首兩岸關係過往60年的起起落落，江丙坤語重心長地說：「兩岸沒有和平就沒有繁榮。」他說：「很多人關心兩岸關係，但兩岸關係也影響着很多人！」江丙坤指出，兩岸關係轉好不僅有利海峽兩岸的中華同胞，更直接影響到亞太地區甚至全球的局勢。他說，自己1990年代開始參與兩岸事務，親身見證、參與了兩岸關係自1949年對立到2008年的重啓和平共創雙贏的過程，「60年！這剛好是一個甲子，今天的兩岸關係走到60年來最好的時候。」

江丙坤認爲，自己與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自2008年開始，代表兩會8次會談並簽下了18項協議，「這如同在兩岸和平的大平台上，架起了18條高速公路，兩岸的人民、經濟、文化就在這些高速公路上快速的交流、互動。」江丙坤指出這正正是「協商取代對抗，合作創造雙贏」。

兩岸和平已見成果，已卸任海基會董事長的江丙坤認爲兩岸未來大有可爲，「大陸的硬實力加上台灣的軟實力，再加上兩岸語文相通」，他認爲兩岸未來只要繼續合作互補，例如大陸的「十二五」規劃及台灣的「黃金十年」均有提到新興產業的合作等，這將繼續爲兩岸創造更大的合作空間。

當被在場學生問及兩岸未來將如何更進一步，能否實現「先經後政」時，江丙坤說，兩岸未來將走向何方，目前有多種意見，但他個人相信，只要雙方循序漸進、一步一步往前走，兩岸關係將會繼續向好的方面步步向前。

在演講中，已80歲的江丙坤又透露了其人生三大願望：一是期許兩岸開創和平繁榮新局，二是爲海基會找個家，如今這兩大心願已了，80歲的他要追尋自己人生的第三大心願：與子孫共享天倫。

▲江丙坤在香港城市大學演講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